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8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贝特瑞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详见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近日，贝特瑞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芳源环保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截止2018年12月13日，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57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0.06%。

根据贝特瑞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贝特瑞拟向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转让的芳源环保股份总数为196万股。2018年12月14日，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了48万股芳源环保股份，成交金额518.4万元。剩余待转让的148万股芳源环保股份，双方将择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

法定代表人：关易波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09718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16%、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叶德林持股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96 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7,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51.01	48,647.98
负债总额	40,623.57	19,669.24
净资产	30,627.45	28,978.74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8.18	17,284.75
营业利润	2,078.82	1,301.67
净利润	1,648.71	1,0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94	-10,739.83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环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 19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甲乙双方确定为 10.80 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116.8 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双向报价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进行盘后协议转让。

3、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 2018 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方在芳源环保中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

贝特瑞本次转让芳源环保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贝特瑞公司流动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贝特瑞已向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转让了 48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已转让的 48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86 万元；贝特瑞后续仍将继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剩余的 148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81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